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锦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3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华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锦利债券 A	新华锦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307	02630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66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3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93		
份额级别		新华锦利债券 A	新华锦利债券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37,067,469.38	132,413,080.00	269,480,549.3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5,912.93	44,763.97	110,676.9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7,067,469.38	132,413,080.00	269,480,549.38
	利息结转的份额	65,912.93	44,763.97	110,676.90
	合计	137,133,382.31	132,457,843.97	269,591,226.2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1,000.34	1,000.3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8%	0.000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3月2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